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证券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9-035
转债简称:海尔转债 转债代码:110049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梁海山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更好地体现公司全球化发展,推进公司物联网智慧家庭生态品牌战略的实施,公司拟变更全称,具体如下:

1、原公司中文全称: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英文全称:Qingdao Haier Co., Ltd.
2、拟变更后的中文全称: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后的英文全称: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编号:临2019-036)。

二、《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公司变更全称的同时,拟变更证券简称,具体如下:

1. 原公司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原公司英文简称:Qingdao Haier
2. 拟变更后的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拟变更后的英文简称:Haier Smart Home

本次证券简称变更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编号:临2019-036)。

三、《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拟变更全称,因此,拟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文件名称改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的表述条款进行统一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2019-037)。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证券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9-036
转债简称:海尔转债 转债代码:110049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变更后的公司全称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 拟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海尔智家”

一、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拟变更的情况说明

2019年6月5日,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情况详见《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9-035)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

1. 公司中文名称由“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英文名称由“Qingdao Haier Co., Ltd.”变更为“Haier Smart Home Co., Ltd.”;
3. 公司证券简称由“青岛海尔”变更为“海尔智家”;
4. 公司英文简称由“Qingdao Haier”变更为“Haier Smart Home”。

本次公司全称变更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尚需提交公司工商行政主管单位审核并以其核准结果为准履行相关变更登记程序。此外,公司本次证券简称变更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拟变更的原因说明

公司自1993年上市至今,不断适应时代,创业创新,已发展成为一家全球化企业,旗下拥有海尔、卡萨帝、统帅、美国GE Appliances、新西兰Fisher & Paykel、日本AQUA、意大利Candy等世界级品牌;主营业务已从单一的冰箱产品拓展到冰箱&冰柜、洗衣机、空调、热水器、厨房电器等全品类、高端化、成套系、智慧化的家电;在全球范围内已构建“研发、制造、营销”三位一体的运营架构,2018年全球收入中海外收入占比42%,近100%为自有品牌收入。根据世界权威市场调查机构欧睿国际(Euromonitor)全球大型家用电器品牌零售量数据:海尔大型家用电器2018年品牌零售量连续十年蝉联全球第一。

在物联网时代,公司推进企业从家电到成套家电、到智慧家庭、再到衣食住娱全生态服务的业务升级,围绕用户在安全、健康、智能、舒适、环保等方面的诉求,聚焦用户最佳体验,开放平台引进一流资源方,开展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为消费者提供智慧家庭解决方案,创造全场景智能生活体验,满足用户定制美好生活的需求,打造智慧家庭生态品牌。

为实现智慧家庭发展战略,公司在全球化的产品、技术、品牌、网络等优势基础上,同时构建了物联网平台能力:通过打造U+智慧生活云平台,研发UHomeOS智慧家庭操作系统,运用IoT+AI等技术,建立软硬一体的平台与能力,促进产品从电器向成套智慧家庭解决方案升级,逐步实现从被动控制到主动服务;通过建成11家全球引领的互联工厂样板,形成了互联互通的COSMOPlat智能制造云平台和工业互联网生态,实现了大规模制造向大规模定制的升级;通过线上线下融合的顺逛社群交互平台,促进消费者全流程参与定制,以满足消费者体验的迭代引领。

目前,公司正在推动“5+7+N”全场景智慧家庭解决方案的终端落地:针对智慧客厅、智慧厨房、智慧浴室、智慧卧室、智慧阳台5大物理空间,持续迭代全屋空气、全屋用水、全屋洗护、全屋安防、全屋交互、全屋健康、全屋网络7大解决方案,以满足用户根据生活习惯自由定制智慧生活场景,实现N个变化的可能。2018年公司已在国内建成4个智慧家庭城市体验中心、423个全屋智慧家庭集成店、3037个全网智慧家庭体验店,正在提升成套解决方案交付能力,实现“成套体验、成套设计、成套销售和成套服务”,创造“一站式、全场景、定制化”的消费体验。

为更好地体现公司全球化发展,推进公司物联网智慧家庭生态品牌战略的实施,公司全称由“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由“Qingdao Haier Co., Ltd.”变更为“Haier Smart Home Co., Ltd.”。

三、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拟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重大发展战略匹配,且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达到影响股价、误导投资者目的的行为,本次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与本次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相关的后续事项

鉴于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工商行政主管单位等外部审批及行政程序,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此外,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持续履行与本次变更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证券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9-037
转债简称:海尔转债 转债代码:110049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内容:

2019年6月5日,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情况详见《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9-035)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文件名称改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的表述条款进行统一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三条 经青岛市体改委发[1989]3号文批准,在对原青岛电冰箱总厂改组的基础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了青岛琴岛海尔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时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海尔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变更为现在的名称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264574251E。	第三条 经青岛市体改委发[1989]3号文批准,在对原青岛电冰箱总厂改组的基础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了青岛琴岛海尔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时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海尔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变更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变更为现在的名称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264574251E。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2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Qingdao Haier Co., Ltd.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此外,需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已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发布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2019-021),且已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拟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所涉条款及内容与前次修订不存在冲突及重合,且同样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将于编制后续会议材料等公告文件时将两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合并编写,并作为一个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证券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9-038
转债简称:海尔转债 转债代码:110049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1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0	青岛海尔	2019/6/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海尔集团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4月30日公告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作为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0.46%股份的股东海尔集团公司,在2019年6月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2)《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临时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6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海尔大学A108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18日

至2019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即2019年6月11日。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及摘要报告》	√
3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6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议案》	√
10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
18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9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0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01	梁海山	√
20.02	谭丽霞	√
20.03	武常岐	√
20.04	李华刚	√
20.05	阎焱	√
20.06	林绥	√
21.00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1.01	戴德明	√
21.02	施天涛	√
21.03	钱大群	√
22.00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2.01	王培华	√
22.02	明国庆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以下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①议案1-10、议案12-18、议案20-22

②议案11(除变更《公司章程》名称、修改《公司章程》第三条与第五条外)

(2)以下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①议案11(变更《公司章程》名称、修改《公司章程》第三条与第五条)

②议案19

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请分别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6月6日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10、18、20-2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尔集团公司、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A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A股)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及摘要报告》			
3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议案》			
10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18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9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0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1	梁海山	
20.02	谭丽霞	
20.03	武常岐	
20.04	李华刚	
20.05	阎焱	
20.06	林绥	
21.00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01	戴德明	
21.02	施天涛	
21.03	钱大群	
22.00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22.01	王培华	
22.02	明国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19-022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绍兴市中兴北路 666 号绍兴中金豪生酒店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5,111,4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86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 会议由董事长李春波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 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李男行先生、独立董事彭师奇先生、独立董事陈乃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长张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叶伟东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020,137	99.9756	91,300	0.024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020,137	99.9756	91,300	0.024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990,137	99.9676	121,300	0.032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990,137	99.9676	121,300	0.032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990,137	99.9676	121,300	0.032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990,137	99.9676	121,300	0.032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577,379	99.2273	121,300	0.7727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15,577,379	99.2273	121,300	0.772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高菲、杨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股票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编号:临2019-023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5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巫梦梦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巫梦梦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巫梦梦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协助公 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发 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2019-05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3	-	2019/6/14	2019/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29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5,779,5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144,488.0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3	-	2019/6/14	2019/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直接由公司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资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按照(财税[2015]101号)和(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225元。

(3)对于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国税函(2009)47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25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25元。

(5)对于其他企业(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联系部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处

联系电话:027-87172038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3	-	2019/6/14	2019/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837,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3	-	2019/6/14	2019/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1)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2)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2,5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3. 扣税说明

(1) 对于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15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21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15元人民币。

(5)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2932989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19-030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